



项目编号： N5100012024001635

# 民政厅七楼、四楼会议室系统建设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共同编制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3栋802、805号

联系电话：19308061510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0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3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6

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民政厅委托，拟对“民政厅七楼、四楼会议室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0012024001635

二、**招标项目：**民政厅七楼、四楼会议室系统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为 8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民政厅七楼、四楼会议室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共一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无。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10:00（北京时间）；

(二)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3栋802号。

**八、开标时间：2024年8月1日10: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一)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3栋802号。

(二) 投标人须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及身份证原件，若投标人为法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以及身份证原件，监督现场核对身份，未确定身份的人员将拒绝入内。

##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民政厅

地址：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15号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1898052871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3栋802、805号

联系人：陶女士

邮箱：2245500241@qq.com

联系电话：193080615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0万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p> <p>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p> <p>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p> <p>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5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依托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 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 “政采贷”办理方式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涉及)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b>10%</b>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工业</b>。</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b>10%</b>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0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 (如涉及)</p>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b>(实质性要求)</b>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或扣分。</p> <p><b>注：</b>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人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1	<p>其他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p>	<p>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19308061510。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19308061510。
17	评标情况公告	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19308061510。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3栋802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人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1930806151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3栋802、805号</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0	投标人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投标人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质疑投标人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19308061510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3栋802、805号</p> <p><b>注:</b>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21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28-86723190。</p> <p>注: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p>
22	建议品牌或者投标人(如涉及)	<p>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投标人,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投标人,其品牌或投标人具有可替代性。</p>
23	代理费	<p>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2000元。</p>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交款方式:转账或汇款方式交款 收款单位: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1104646</p>
24	投标文件数量	<p>1.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其他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 开标一览表（纸质）：壹份； 4. 投标文件电子档（盖章扫描件）：壹份。
25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与投标人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表为准。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四川省民政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点对点话筒、LED 显示屏。**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及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模板；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对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2 报价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三章）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14.3 其他投标文件

(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投标函；
- ② 承诺函；
- ③ 开标一览表；
- ④ 分项报价明细表；
- ⑤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⑥ 诚信承诺函；
- ⑦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⑨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 ⑩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涉及）；
- ⑪ 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 ⑫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 ⑬ 商务要求应答表；
- ⑭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涉及）；
- ⑮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⑯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如涉及）；
- ②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③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如涉及）；
- ④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如涉及）；
- ⑤产品工作环境条件；（如涉及）
- ⑥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如涉及）；
- ⑦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⑧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招标文件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 ⑨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招标文件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 ⑩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招标文件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 ⑪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3)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格式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请详见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招标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三章）

18.4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招标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三章）

18.5 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招标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格式详见第三章）

18.6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7 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以 pdf 存档的盖章扫描文件）。

1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9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10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11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12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8.1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证件、宣传资料、技术证明材料可以除外)，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封装于四个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中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21.3 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须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及身份证原件，若投标人为法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以及身份证原件，监督现场核对身份，未确定身份的人员将拒绝入内。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评标结果。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挂网公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到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合同金额，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 38.1. 询问

3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1.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1.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38.1.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8.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九、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3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串通投标的情形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41. (一)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二)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二、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



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

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2.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3.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

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本章要求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 一、资格性响应格式

## 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法人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上述材料均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 (二) 资格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十）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十一）满足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 ①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②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 ⑤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提供承诺函。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该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而授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适用。

2.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法人代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参与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内容自拟)

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其他投标文件

### 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5.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2. 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4. 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5.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0.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单位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11. 如采购产品涉及国家政策，国家或行业标准法规中有强制性要求的，我单位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并在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三)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								
合计金额：最终报价_____（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安装、建设、建渣清运、调试、保险、代理、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用于现场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作为报价文件单独封装，并在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最终报价_____（大写：_____）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格式可自拟。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 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_\_\_\_\_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参照相关规定，针对本公司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失信行为\_\_\_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我公司承诺\_\_\_\_（有或没有）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涉及）

投标人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

**说明：**（1）如未提供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不享受其对应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 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可能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可能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要求的全部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可能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投标人 (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 以上业绩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至少一张与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标的清单页或实施内容页)。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可能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五)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内容自拟)

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二、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投标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该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效力要求

无。

**注：**资格要求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



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法人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上述材料均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 2. 资格承诺函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原件；

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原件；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原件；

2.5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原件；

2.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投标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⑤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提供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该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代理机构提供）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或应当）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品和产品本身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实质性要求，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5、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必须满足的内容，投标人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非必须满足的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民政厅七楼、四楼会议室系统建设项目，共一个包。

### 二、采购项目清单

(1) 本项目核心产品：点对点话筒、LED 显示屏。

(2) 本项目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液晶电视 1、液晶电视 2、LED 显示屏，其中强制节能产品为：液晶电视 1、液晶电视 2。

(4) 本项目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液晶电视 1、液晶电视 2、LED 显示屏、LED 视频处理器。

类别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行业划分	备注
七楼会议室系统改造	1	话筒处理器	2	台	工业	
	2	点对点话筒	17	支		核心产品
	3	无线手持话筒	2	套		
	4	全频会议音箱	4	支		
	5	会议功放	2	台		
	6	时序电源	3	台		
	7	数字调音台	1	台		
	8	啸叫抑制器	1	台		
	9	高清混插板卡	1	张		
	10	液晶电视 1	4	台		
	11	中央控制主机	1	台		



	12	电源控制器	1	台	
	13	智能控制面板	1	台	
	14	智能语音控制器	1	台	
	15	软件与编程	1	台	
四楼会议室系统改造	16	LED 显示屏	7	m <sup>2</sup>	核心产品
	17	驱动电源	28	台	
	18	接收卡	35	张	
	19	LED 视频处理器	1	台	
	20	智能配电箱	1	台	
	21	大屏幕规范管理软件	1	套	
	22	屏体包边	18	米	
	23	屏体结构	7	m <sup>2</sup>	
	24	液晶电视 2	2	台	
	25	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2	台	
	26	视频会议摄像头	1	台	
	27	无线会议话筒	2	套	
	28	调音台	2	台	
	29	高清 HDMI 矩阵	1	台	
	30	数据处理客户端	1	台	
	31	4K 高清摄像机	3	台	
	32	摄像机配件	3	套	
	33	定制箱	1	台	
	34	导播台	1	台	
	35	综合布线辅材	1	项	

###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话筒处理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模拟输入通道：≥16；模拟输出通道：≥16；</li> <li>●2、处理器:ADI SHARC 21489@450 MHz SIMD；</li> <li>●3、DSP 处理能力:≥400 MIPS, 1.6 GFLOPS；</li> <li>●4、采样率:≥48 kHz, ± 100 ppm；</li> <li>●5、THD+N:&lt;-92dB @17dBu；</li> <li>●6、输入动态范围：≥110dB；输出动态范围：≥110dB；</li> <li>●7、≥4 路 GIPO；</li> <li>●8、≥1 路 RS232；≥1 路 RS485；</li> <li>●9、内置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如：ZOOM，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li> <li>●10、总线式 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回声消除幅度：60dB；</li> <li>●11、独立通道的 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li> <li>●12、噪声抑制（ANS）；</li> <li>●13、≥8 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 5 种滤波器选择；</li> <li>●14、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最大支持 30 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li> <li>●15、具有中央控制功能，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li> </ul>	2	台
2	点对点话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双音头横向阵列技术，控制水平角度，避免声学反馈，避免啸叫；</li> <li>●2、计算孔径与间距的蚀刻网罩，结合干涉校正技术，控制每个拾音细节，有效提高人声拾音范围；</li> <li>●3、腔体设计，配合拾音校正技术，拾取每一个声音细节；</li> <li>●4、锌合金一体成型外壳，有效抑制各类的电磁干扰；</li> <li>●5、静音开关，避免按下开关的机械噪音；</li> <li>●6、指示灯环，可根据需要单独关闭；</li> <li>●7、ZH9 表面工艺处理，抗干扰、抗静电；</li> <li>●8、逆变导向式净化放大电路设计；</li> <li>▲9、音头：14mm 镀金电容音头×2；（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10、指向性：超心型；</li> <li>●11、频率响应：20-20,000Hz；</li> <li>●12、灵敏度：-30dB, 31.6mV/Pa(0dB=1V/Pa@1kHz)；</li> <li>●13、输出阻抗：≤200Ω；</li> <li>●14、最大声压级：130dB(1%T. H. D. @1kHz)；</li> <li>●15、等效噪声级：≤14dBA；</li> <li>●16、幻象供电：48V DC；</li> <li>●17、信噪比：≥80dBA；</li> </ul>	17	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8、传声器长度：<math>\geq 230\text{mm}</math>；</li> <li>●19、输出方式：三针卡侬插头，配 2m 话筒输出线。</li> </ul>		
3	无线手持话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线双手持话筒系统；</li> <li>●2、双通道无线分集接收机，每频段兼容通道多达 12 个和 6 个可选频率；</li> <li>●3、一键式 QuickScan 频率选择可快速查找最佳开放频率；</li> <li>●4、分集天线确保接收的连续性，6.35mmXLR 音频输出，外部电源供电；</li> <li>●5、两支心形动圈手持话筒；</li> <li>●6、电池供电时间<math>\geq 14</math>小时。</li> </ul>	2	套
4	全频会议音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频率范围（-10dB）：100Hz-20kHz；频率响应（<math>\pm 3\text{dB}</math>）：110Hz-18kHz；</li> <li>●2、覆盖角（H X V）：<math>90^\circ \times 90^\circ</math>；</li> <li>●3、额定功率：180W/360W/720W（连续/节目/峰值）；</li> <li>●4、峰值声压级（<math>2\pi</math>）：<math>\geq 120\text{dB}</math>；</li> <li>●5、灵敏度（<math>4\pi</math>）：<math>\geq 87\text{dB}</math>；</li> <li>●6、低音单元：4 x 84mm（3.3 英寸）碳纤低音扬声器；</li> <li>●7、高音单元：1 x 34mm（1.3 英寸）压缩驱动高音单元；</li> <li>●8、额定阻抗：8<math>\Omega</math>；</li> <li>●9、箱体结构：全铝合金外壳，黑色粉末涂层；</li> <li>●10、铁网：黑色粉末涂层，4x4mm 六角网孔背贴，声学透声网布，防水透声网布；</li> <li>●11、输入连接器：2 芯防水插座 M22-2P；</li> <li>●12、户外能力：IP65。</li> </ul>	4	支
5	会议功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体声 4<math>\Omega</math>：750W/ch；立体声 8<math>\Omega</math>：500W/ch；</li> <li>●2、桥接 8<math>\Omega</math>：1500W/ch；</li> <li>●3、声道：2ch；</li> <li>●4、灵敏度：0.775V 或者 1.4V；</li> <li>●5、信噪比：<math>&gt;100\text{dB}</math>；</li> <li>●6、谐波失真：<math>\leq 0.5\%</math>；</li> <li>●7、互调失真：<math>\leq 0.35\%</math>；</li> <li>●8、频率响应：20Hz-20KHz；</li> <li>●9、串音：1KHz：-75dB； 20KHz：-59dB；</li> <li>●10、阻尼系数：<math>&gt;200</math>；</li> <li>●11、支持立体声/并联/单声道桥接模式；用户可选择的输入灵敏度：0.775V 和 1.4V；RCA 和 XLR 输入接口；Speakon 和喇叭接线柱输出接口；2 个增益控制旋钮，一个电源开关，一个电源 LED 灯，2 组 6 个 LED 灯分别表示对应单声道处于工作、削波和故障状态；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射频干扰保护电路。</li> </ul>	2	台
6	时序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路功率：<math>\geq 2000\text{W}</math>；</li> <li>●2、主电缆规格：<math>\geq 3*6</math> 平方电缆线，长度<math>\geq 1.2</math>米；</li> <li>●3、<math>\geq 8</math>路供电输出，每路输出 AC~220V（13A），采用万能插座，适用各种类型插头；</li> <li>●4、标准的中控控制接口：RS-232 控制方式；</li> <li>▲5、通过软件可设置相邻两路之间开关时间为 0.5--60 分钟（<b>投标时提供软</b></li> </ul>	3	台

		<p>件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总容量：≥30A，每组最大输出电流：≥13A；</li> <li>●7、受控电源：≥8组；</li> <li>●8、每组延迟时间：≥1s；</li> <li>●9、内置双重净化 EMI 滤波器，消除系统间电磁干扰，保证系统工作稳定；</li> <li>▲10、投标时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电源时序器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li> </ul>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数字调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0 输入通道、25 总线适用于现场扩声、监听及录音。(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2、32 个 MIDAS 设计完全可编程的话筒前置放大器。</li> <li>●3、25 段全自动电动 100 毫米推杆可以即时存储记忆。</li> <li>●4、16 个 XLR 输出加 6 个线路输出，2 个耳机监听插口，设备面板配有对讲麦克风。</li> <li>●5、通道液晶显示屏可显示不同颜色，名称及图标，方便对输入和输出通道进行标记。</li> <li>●6、32×32 通道 USB2.0 音频接口，支持 HUI 和 Mackie 控制 DAW 遥控。</li> <li>●7、可远程控制，远程控制软件可在官网下载。</li> <li>●8、7 寸彩色显示屏，方便查看工作流程和参数。</li> <li>●9、主输出 LCR，6 个矩阵总线和 16 个混音母线均有 6 段参量均衡可调，外加 8 个 DCA 编组和 6 个静音编组。</li> <li>●10、虚拟 FX 机架，8 真正立体声 FX 插槽包括如 Lexicon 480L 和 PCM70、EMT250、QUANTEC QRS 等高端模拟效果。</li> <li>●11、40 位浮点 DSP 提供“无限”的动态范围，没有内部过载和整体接近零延迟 (0.8 毫秒)。</li> <li>●12、48 通道数字蛇，2 个 AES50 网络传输接口，具有超低抖动和延迟。</li> <li>●13、USB A 类接口提供文件存储和立体声录音 (WAV 格式)，外加系统更新。</li> <li>●14、通道条部分可以直接访问控制和图形用户界面及直观的工作流程。</li> </ul>	1	台
8	啸叫抑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四路万能输入接口，每路输入接口有独立的 48V 供电开关，两路卡依平衡输出。(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2、前面板具有反馈抑制功能直通按钮，反馈抑制模块旁通/反馈模式可一键转换。(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3、双核 DSP 核心处理器，具有自适应反馈算法、陷波器算法、低音补偿算法、自动混音算法功能。</li> <li>▲4、增加话筒拾音距离 20-80CM。(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5、1 路线路输入莲花接口。</li> <li>●6、1 路线路输出莲花接口。</li> <li>●7、主机设有音乐音量和系统音量大小调节。</li> <li>●8、有彩屏显示屏，监控输出电平一目了然。</li> </ul>	1	台
9	高清混插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 路 HDMI 输出板卡</li> </ul>	1	张

卡				
10	液晶电视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5 寸液晶电视，分辨率：<math>\geq 3840*2160</math>，运行内存：<math>\geq 2G</math>，存储内存<math>\geq 32G</math>，输入接口：HDMI*<math>\geq 2</math>、USB*<math>\geq 1</math>；（含 55 寸电视壁挂支架）。</li> </ul>	4	台
11	中央控制主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RS-232/485 控制接口：<math>\geq 8</math> 个，独立全双工工作，互不干扰。</li> <li>●2、<math>\geq 2</math> 个网络接口，可以外接网络交换机，通过 TCP 方式控制设备或级联多台智能中控主机。</li> <li>●3、支持多台智能中控主机通过网络口进行级联，最多可扩展到<math>\geq 128</math> 个控制串口。</li> <li>●4、串口波特率支持 1200~460800bps，数据位支持 5~9 位，校验位可以为无校验、奇校验、偶校验、标记、空格五种方式。</li> <li>●5、支持灯光管理、空调管理、窗帘管理、新风管理、门禁管理、音频生态管理、视频生态管理、环境生态管理。</li> <li>●6、支持单键单场景设定、一键双场景设定、多建场景联动设定。</li> <li>●7、支持多管理终端数据同步，分区分组选择管理功能，可选定本区域场景分配功能。</li> <li>●8、平台支持语音 AI 智能交互管理，可实现不少于 100 条语音指令控制，可以任意定制语音词条，定制和控制模式，可对独立设备设施语音交互控制、场景语音智能交互切换、灯光开关控制语音控制、灯光调光语音智能交互管理、空调系统语音智能交互开关机、温度、风速、工作模式交互管理、语音智能交互电视机、LED 屏、投影机、显示屏、会议屏、触控一体机控制、语音智能交互电动窗帘升降、开合、角度、开合比例调节控制、语音智能交互电动投影幕、电动升降器控制、语音智能交互视频信号源切换，音频信号源切换、语音智能交互感应器启用、停止管理、语音智能交互音频音量控制、静音控制，实现人机语音智能互动。</li> <li>●9、可以设置多个控制端口和多个受控端口。即可以连接多个智能语音控制器、智能控制面板或 pad 平板控制屏，实现系统的多重控制模式，同时满足了应急备份的需要。</li> <li>●10、支持 DHCP 动态获得 IP、DNS 协议连接域名服务器地址。</li> <li>●11、每路均有运行状态指示灯，便于系统调试、正常运行时的实时观察。</li> </ul>	1	台
12	电源控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 8 路独立电源开关控制，具有应急开关按键。</li> <li>●2、控制方式：RS-485。</li> <li>●3、工作电压：AC100-240V。</li> <li>●4、安装方式：导轨式安装。</li> </ul>	1	台
13	智能控制面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心处理器：内置<math>\geq 400MHz</math> 32 位双核处理器。（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2、中控功能：自带可编程芯片，可脱离中控主机独立进行系统控制。（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3、运行环境：采用工业级、超高稳定性的嵌入式操作系统，不依赖于 Windows、Android、iOS 等操作系统。（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ul>	1	台

- ▲4、设备启动时间≤3秒。（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中英文界面编辑软件，可灵活设置背景主页，具有跳页和子页显示功能。
- 6、操作界面可编辑，图形界面支持图片、图形、文字、3D 按键。
- 7、支持 JPG, PNG, BMP 等图片格式，支持图片透射功能。
- 8、具有待机屏幕保护功能，电子万年历时间显示功能。
- 9、具有场景设置功能。
- ▲10、具有权限管理功能，支持任意界面设置管理密码。（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4.3 寸电容屏。
- ▲12、支持设置多种语言功能，系统自带中、英文显示界面切换功能，可预设多达 15 种全球任意国家语言，一键切换所需语言。（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待机状态自动显示时钟功能，时钟可选择数字式和指针式时钟。
- 14、UI 界面支持自由编辑。
- 15、支持上一次系统状态记忆功能，如：屏幕亮度、按键音量、开关状态、场景模式等，均可自动记忆并在下次启动系统时默认回到上一次的系统状态。
- ▲16、支持定时功能，可联动所连接的所有设备实现系统定时开关。（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增加配套模块，可实现投影机、电动屏幕、电动窗帘、灯光、空调、电视机等设备的集中控制，形成完整的控制系统功能。
- 18、摄像自动跟踪功能：配合数字手拉手话筒，可实现多摄像头、多预置位的摄像自动跟踪，并可以实现手动和自动模式的切换、以及高清矩阵信号的自动切换，完成无人值守的应用场景。
- 19、视频会议拨号功能：对接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实现硬件视频会议的拨号功能。
- 20、会议预约自动开启系统功能：对接会议预约系统，实现系统自动开关及模式选择功能。
- ▲21、自动上传系统状态功能：支持后台管理系统定时上传本系统的工作状态，后台管理与本地使用状态同步显示，实现大系统的智能化管理。（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投标时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控制面板编程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智能语音控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标准八六盒的墙装面板，表面一个触控按钮，通过编程实现语音控制功能。</li> <li>●2、核心处理器：32位 DSP 处理器。</li> <li>▲3、自带可编程芯片，可脱离中控主机独立进行系统控制。（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4、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不依赖于 Windows\Android\ios 等操作系统。</li> <li>●5、离线式语音识别模块。</li> <li>▲6、语音识别率≥97%，语音识别类型：支持中文普通话，中文四川话。（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7、唤醒方式：支持“口令模式”和“触控模式”两种唤醒方式。（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8、支持自定义语音识别口令及语音反馈词。</li> <li>▲9、支持麦克风降噪功能，有效消除环境自然噪音。（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10、支持多重备份，可通过多台语音控制器实现对控制系统备份，任意语音控制器出现故障时，保证控制系统不受影响。</li> <li>▲11、投标时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会议语音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ul>	1	台
15	软件与编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单页面或多页面，支持文本、普通按钮、3D 按钮、多态按钮、互锁按钮等，可上传自定义背景图片、图标等。</li> <li>●2、可根据现场设备进行中控主机编程，结合客户要求，编写控制软件界面。</li> </ul>	1	台
16	LED 显示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像素间距：≤1.538mm；模组尺寸：320mm*160mm，物理密度：≥422500 点/m<sup>2</sup>；</li> <li>★2、LED 屏体刷新率≥4500Hz；（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实物验证）</li> <li>●3、LED 灯珠波长范围：单颗灯珠红光≤4nm，蓝绿≤3nm；</li> <li>●4、PCB 设计：灯驱合一，多层电路板沉金工艺设计，具备消隐、节能功能；</li> <li>●5、LED 灯珠抗拉机械强度测试：≥1.5Kg；</li> <li>●7、反光率：屏体正面为黑色油墨亚光处理，反光率≤3%；</li> <li>●8、维护方式：前维护；</li> <li>●9、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值：&lt;1%；</li> <li>▲10、对比度：≥8000:1；可视角：水平视角≥170° 垂直视角≥170°；（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11、低亮高灰：0-100%亮度时，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li> <li>▲12、显示屏亮度（CD/m<sup>2</sup>）：0-1000 任意可调；色温（K）：2000-14000 可调；换帧频率：支持 50Hz&amp;60Hz&amp;120Hz；（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ul>	7	m <sup>2</sup>



	<p>▲13、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8%；显示单元色域：≥120%NTSC；显示单元漏光度：≤0.01cd/m<sup>2</sup>；（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显示屏灰度处理等级：16位；屏幕存储结构：≥16kb；灰度等级：65536级；</p> <p>●15、显示模式调节：具有显示模式调节功能；</p> <p>●16、色度均匀性（校正后）：±0.003Cx, Cy之内；</p> <p>●17、图像调整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p> <p>●18、功耗（W/m<sup>2</sup>）：峰值：≤450W/m<sup>2</sup>平均：≤180W/m<sup>2</sup>带电黑屏：≤30W/m<sup>2</sup>；</p> <p>●19、像素点失控（坏点）率：≤1/100000；</p> <p>●20、表面温升：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2小时，表面温升小于20℃（温升20K）；</p> <p>▲21、平均修复时间（MTTR）：≤2分钟；使用寿命：≥100000小时；（投标时提供高光效长寿命驱动参数智能软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2、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先进的除亮、暗线功能，从软、硬两方面彻底改善困扰LED安装造成的亮、暗线问题；</p> <p>▲23、噪声测试：室温：25℃湿度：40%RH大气压力：100.2Kpa屏前、屏后、屏左、屏右1m处噪声声压&lt;30db；（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4、除湿功能：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可开启除湿功能，使屏体从10%到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排除LED灯内部湿气效果以保护LED灯；（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5、投标产品具有温升测试；绝缘电阻试验；模组表面绝缘检测；着火危险试验（UL94标准试）：PCB板（主板、模组等）V-0级；单元整体V-0级；高温、高湿工作、低温工作、高温、高湿存储、低温存储；盐雾试验；燃烧测试；防紫外耐候测试；抗冲击测试；机械强度测试；接触电流测试；接地电阻测试；电放电抗扰度测试。</p> <p>▲26、光生物安全：依据：IEC62471:206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测试值应在有害蓝光波长范围之外（400nm-450nm）。在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1000s（约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10000s（约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1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且在1000s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投标时提供蓝光护眼多重过滤保护系统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7	驱动电源	28	台

18	接收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配置文件回读；</li> <li>●2、支持温度监控；</li> <li>●3、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li> <li>●4、支持供电电压检测；</li> <li>●5、支持高灰度高刷新；</li> <li>▲6、为保证产品稳定性，要求接收卡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li> </ul>	35	张
19	LED视频处理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标准机架式设计，输入信号:HDMI,DVI,SDI等；输入接口:≥1个SDI接口，≥1个高清HDMI接口，≥2个DVI接口，输出接口:≥8个网口；</li> <li>●2、输入分辨率≥1920*108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li> <li>●3、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缩放；</li> <li>●4、支持3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li> <li>▲5、为保证产品稳定性，要求视频处理器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li> <li>▲6、投标时提供处理器图像智能化增强处理技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ul>	1	台
20	智能配电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备远程独立的操控能力，能同时实现多种上电控制方案；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具有远程上电、远程开关机和定时开关机功能。</li> <li>●2、配电柜具有加密功能，手动输入数字后可对配电箱进行控制。</li> <li>▲3、为保证产品稳定性，要求智能配电箱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投标时提供产品CQC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ul>	1	台
21	大屏幕规范管理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统保护功能--密码保护：软件启动后，除LED内容播放窗口外，电脑桌面的其他区域全屏蔽，除非输入密码，否则无法打开系统软件和文件，无法操作windows系统桌面。系统所有操作都需要输入密码以后才能执行；规避了无关人员操作不当的问题；（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2、系统保护功能--全屏屏蔽保护模式：具有锁定系统热键的功能，以保证软件自身不被非法关闭。可以屏蔽CTRL+ALT+DEL，ALT+TAB，ALT+F4热键，阻止未授权用户随意关闭误操作防护软件模块；（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3、主界面功能--系统日志：误操作防护功能软件能够记录用户的登录数据，可以查询登录数据。</li> <li>▲4、主界面功能--截图管理：误操作防护功能软件可以定时对LED大屏控制电脑做全屏截图。截图保存路径和截图间隔时间可以通过软件做设置。截图软件可以设置在硬盘中保存的时间，超时图片自动清除，可以查看截图；（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5、软件能够开机自动启动，进入管控模式。</li> <li>▲6、投标时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大屏幕规范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ul>	1	套
22	屏体包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制安装支架、显示屏四周边框采用不锈钢包边装饰，内部木工板打底固定，显示屏上下左右各包边5公分，含4支音箱包边。</li> </ul>	18	米
23	屏体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镀锌矩管钢材焊接，焊点连接处无虚焊无死焊。</li> </ul>	7	m <sup>2</sup>

24	液晶电视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75 寸液晶电视，分辨率：≥3840*2160，运行内存：≥2G，存储内存≥32G，输入接口：HDMI*≥2、USB*≥1；（含 75 寸电视壁挂支架）。</li> </ul>	2	台
25	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通过网络协议方式直接接入四川省民政厅现有云视频平台，实现与省民政厅会场的音视频互联互通，四川省民政厅视频会议平台可管理本视频终端，如查看终端信息、发送字幕、呼叫等待、多画面设置、摄像机控制等功能。（<b>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b>）</li> <li>●2、与四川省民政厅云视频平台同一品牌分体式终端，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产品稳定可靠，支持 7×24 小时开机运行；</li> <li>●3、配置具备至少 4 个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和 2 个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 2 个 XLR 输入接口，1 个 RCA 输入接口；1 个 RCA 输出接口；</li> <li>●4、支持 RJ45 高清视频输入接口，一根网线即可实现为摄像机供电、视频传输、控制信号传输，传输距离可达 100 米，简化布线的同时方便与会议室其他视频系统集成；</li> <li>●5、具备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2.4G\5G WiFi 无线接入；</li> <li>●6、视频编码：支持 H.264 SVC 编码技术，能够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的组网需求；</li> <li>●7、支持宽频高保真语音技术，支持 OPUS、G.711、G.722 音频编解码协议；</li> <li>●8、支持 1080P60fps、720P60fps、720P30fps、360P30fps、180P30fps 分辨率；</li> <li>●9、至少支持 1080P30 帧/秒双流内容编解码处理能力，并可向下兼容共享 PC 的主要分辨率，如 XGA、SXGA、WXGA 等；支持通过无线和网络方式发送双流，实现内容共享，同时抓取并分享内容播放的声音；</li> <li>●10、支持语音优化：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增强、突出人声，支持唇音同步技术；</li> <li>●11、配套 1 个麦克风，与终端同一品牌，支持 360° 全向拾音，高保真智能降噪，8 米有效拾音距离；</li> <li>●12、配置 1 个 PTZ 高清云台摄像头，与终端同一品牌；采用高品质 HDCMOS 传感器，至少 200 万有效像素；支持 1080p/60, 1080p/30, 720p/60, 720p/30 活动图像采集和输出；</li> <li>●13、配置摄像机支持至少 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不小于 72°；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30°；支持倒装；</li> <li>●14、标配与终端同一品牌的无线传屏器，电脑上无需安装任何软件，插入电脑 USB 接口即可实现电脑数据和音频通过无线方式发送到视频终端，实现多方视频会议的数据共享；</li> <li>●15、视频终端均支持用遥控器选择通信录的会议室加入会议；</li> <li>●16、支持日程管理，预约会议后在日程中可进行查看，选择对应日程的内容即可加入会议。</li> </ul>	2	台
26	视频会议摄像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置的视频会议摄像头与视频会议终端套装同一品牌；</li> <li>●2、云台转动范围 左 90 度，右 90 度；</li> <li>●3、镜头视角 至少 60 度；</li> <li>●4、云台俯仰范围 上 10 度，下 10 度；</li> <li>●5、聚焦及白平衡调节 自动 聚焦/光圈/白平衡；</li> </ul>	1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摄像头 1/2.33" HD CMOS; PTZ 云台摄像头, 可以调节摄像头的角度和焦距;</li> <li>●7、1920×1080P60 帧高清视频采集, 800 万像素。可以扩展支持 85 度水平广角。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 支持自动对焦功能;</li> <li>●8、预设位置数量 10 个镜头预设位置。</li> </ul>		
27	无线会议话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拖四无线方管会议话筒, 真分集接收机, 四通道独立选讯系统。</li> <li>●2、四通道独立 SC 频率自动搜索功能, 能迅速扫描所在工作环境中干扰最少的频率并锁定。</li> <li>●3、每通道独立数字显示通道和频率, 让使用者对主机操作一目了然, 双色同步显示, 关闭为橙色, 打开接通为白色。</li> <li>●4、主机高清全视角 LCD 显示屏, 内容显示清晰。</li> <li>●5、接收机与发射机通过 IR 红外对频技术, 一键同步对码。</li> <li>●6、专业演出级别的相位锁定电路, 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 当发射器关闭时, 导频控制将 AF 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 同时将对应的接收机静音。保证了对干扰信号的有效阻隔。</li> <li>●7、高清显示屏指示 RF 和 AF 信号强度, 电池状态, 频率, 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li> <li>●8、每个通道频率为 50 组计算, 四组不同频率, 共为 200 组, 同一场合叠机使用超过 5 台。</li> <li>●9、CPU 的总线控制, 配合数字液晶界面显示, 操作自如, 性能出众, 多重噪音监测电路, 特设 ID 身份码验证系统, 使之具有超强抗干扰。</li> <li>●10、配备 RS-485, RS-232 控制串口, 以支持视频数据控制、远程及本地高清摄像机连接。即可实现自动视像跟踪功能。</li> <li>●11、空扩使用范围≥150 米。</li> <li>●12、采用金属方杆话筒, 话筒杆带有红色 LED 工作指示灯, 可显示工作状态。可任意选配手咪、头戴、领夹等。</li> </ul>	2	套
28	调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0 输入通道、25 总线适用于现场扩声、监听及录音。</li> <li>●2、32 个 MIDAS 设计完全可编程的话筒前置放大器。</li> <li>●3、25 段全自动电动 100 毫米推杆可以即时存储记忆;</li> <li>●4、16 个 XLR 输出加 6 个线路输出, 2 个耳机监听插口, 设备面板配有对讲麦克风。</li> <li>●5、通道液晶显示屏可显示不同颜色, 名称及图标, 方便对输入和输出通道进行标记。</li> <li>●6、32×32 通道 USB2.0 音频接口, 支持 HUI 和 Mackie 控制 DAW 遥控。</li> <li>●7、可远程控制, 远程控制软件可在官网下载。</li> <li>●8、高分辨率≥7 寸彩色显示屏, 方便查看工作流程和参数。</li> <li>●9、主输出 LCR, 6 个矩阵总线和 16 个混音母线均有 6 段参量均衡可调, 外加 8 个 DCA 编组和 6 个静音编组。</li> <li>●10、虚拟 FX 机架, 8 真正立体声 FX 插槽包括如 Lexicon 480L 和 PCM70、EMT250、QUANTEC QRS 等高端模拟效果。</li> <li>●11、40 位浮点 DSP 提供“无限”的动态范围, 没有内部过载和整体接近零延迟 (0.8 毫秒)。</li> </ul>	2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强大的场景管理方便处理复杂的制作。</li> <li>●13、48 通道数字蛇，2 个 AES50 网络传输接口，具有超低抖动和延迟。</li> <li>●14、USB A 类接口提供文件存储和立体声录音（WAV 格式），外加系统更新。</li> <li>●15、通道条部分直接访问控制和图形用户界面，直观的工作流程。</li> </ul>		
29	高清 HDMI 矩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清 HDMI 矩阵，采用 1U 标准机架式机箱；</li> <li>●2、支持 8 路 HDMI 输入，8 路 HDMI 输出，支持 HDMI1.4a 协议，分辨率可达 4096x2160@30Hz、3840x2160@30Hz、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并向下兼容其他标准分辨率。</li> </ul>	1	台
30	数据处理客户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数据处理终端主机，高性能数据采集，处理，加工，存储的电子设备，带有多种数据传输接口，支持数据实时分享到大屏等；</li> <li>●2、具有≥2 个 USB，≥1 个 RJ45 以太网，支持 VGA\HDMI\音频等接口；</li> </ul>	1	台
31	4K 高清摄像机	<p>▲1、3 片 1/2.8 英寸 4K 手持式摄录一体机；（<b>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搭载三片 1/2.8 英寸 CMOS 成像器；</li> <li>●3、4K 50P/60P 性能；</li> <li>●4、高级人脸检测（AF），可在人脸优先和仅人脸 AF 之前进行选择；</li> <li>●5、三环独立的 25 倍光学变焦镜头，可进行 28.8mm 到 720mm 范围的变焦；</li> <li>●6、内置无级可调 ND 滤镜，可以实现从 1/4 到 1/128ND 的线性控制；</li> <li>●7、支持 3G-SDI 及 HDMI 接口，能够通过 HDMI 输出 4K 60P/50P 信号；</li> </ul> <p>▲8、支持下面多种录制格式；（<b>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录制格式（视频）：</p> <p>XAVC-L QFHD 模式：VBR，最大比特率为 150Mbps，MPEG-4 H.264/AVC；</p> <p>XAVC-L HD 50 模式：VBR，最大比特率为 50Mbps，MPEG-4 H.264/AVC；</p> <p>XAVC-L HD 35 模式：VBR，最大比特率为 35Mbps，MPEG-4 H.264/AVC；</p> <p>XAVC-L HD 25 模式：VBR，最大比特率为 25Mbps，MPEG-4 H.264/AVC；</p> <p>DVCAM 模式：CBR，25Mbps，DVCAM；</p> <p>录制格式（音频）：</p> <p>XAVC-L 模式：LPCM 24 比特，48kHz，4 通道；</p> <p>DVCAM 模式：LPCM 16 比特，48kHz，4 通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内置全指向性驻极体电容式立体声麦克风；</li> <li>●10、支持 wifi/NFC。</li> </ul>	3	台
32	摄像机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8G 存储卡、电池、专业摄像包、座充、专业铝合金三脚架、清洁套装。</li> </ul>	3	套
33	定制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制箱，需要把 4K 高清摄像机和摄像机配件放置进去。</li> </ul>	1	台

34	导播台	<p>▲1、自带≥15.6 寸液晶显示屏；（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机械按键；</li> <li>●3、霍尔传感器推杆(T-Bar)；</li> <li>●4、支持 RJ45 远程控制；</li> <li>●5、支持 DCB 控制；支持 GPI 控制；</li> <li>●6、支持摇杆，摄像机控制；</li> <li>●7、支持脚踏板，控制手柄等输入；</li> <li>●8、支持 3840x2160p60/50/30/25/24, H.264 编码；</li> <li>●9、支持 CBR 固定码率模式；</li> <li>●10、支持 High profile 编码；</li> <li>●11、录制文件格式 MP4，支持 EDIUS 非编软件；</li> <li>●12、存储设备接口支持 USB3.0 和 SATA 硬盘录制；</li> <li>●13、USB 接口可接鼠标键盘，用于操作内录系统；</li> <li>●14、HDMI 接口输出内录系统的操作界面；</li> </ul> <p>▲15、2x4K60 HDMI+2x4K60DP+4x12G SDI 输入。（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6、MULTIVIEW 输出：2 路 4K60 HDMI；</li> <li>●17、PGM 输出：2 路 4K60 HDMI +2 路 12G SDI；</li> <li>●18、1 路 1080P HDMI 输出；</li> <li>●19、2 路 Analog Audio 输出；2 路 Analog Audio 输入；</li> <li>●20、支持 4K HDR；</li> <li>●21、支持 HDMI 音频解嵌；支持 SDI 音频解嵌；</li> <li>●22、设备自带彩条输出画面；</li> <li>●23、支持 PIP 画中画和 POP 画外画功能；</li> <li>●24、支持 MIX/FADE 切换特效；支持 CUT 硬切、AUTO 自动切换及 FTB 黑场应急切换；</li> <li>●25、支持亮度键、色度键抠像功能；</li> <li>●26、支持 RS422 接口控制摄像机；</li> <li>●27、支持 PC 软件远程升级；</li> <li>●28、支持音频跟随、混音功能；</li> <li>●29、支持 DC12V 电源输入；</li> <li>●30、支持画面冻结功能；</li> <li>●31、广电标准 Tally 接口。</li> </ul>	1	台
35	综合布线辅材	<p>★1、包含本项目中所有设备连接所需的各种线缆、线管、辅材等；</p>	1	项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3. 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4. 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 在施工完成后，投标人应当清理施工垃圾恢复周围环境卫生。
6. 投标人应提供本次招标的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
7.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48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的，须提供同型号或更高型号的产品替换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中标人须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质保期结束后，因货物使用出现的损坏及部件更换维修由采购人承担相关费用。
8.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系统更新升级等服务；质保期外，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9.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本项目需求制定安装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投标人形成设计方案文件后，应及时按要求将其报送至采购人，设计方案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工作实施完成后投标人应提供安装清单、安装图片等内容，接受采购人随机检查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济费用和安全责任由其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经济损失产生的任何责任。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为建立与采购人顺畅的沟通机制，中标人需明确由专人负责主动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将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采用的解决方法、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等相关事项及时地反馈给采购人。
12. 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中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中标人必须明确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作无效处理。）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③项目团队管理④项目质量管理⑤项目培训与技术支持⑥系统日常维护巡查计划。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③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维修更换保障流程⑤应急预案。

3. 人员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服务团队成员至少3名（项目负责人除外）。

## ★六、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每次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具正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中标人逾期未提供相应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4. 履约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开始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人需求且适应采购人的业务发展，必要时需要对服务进行调整和改进。



5. 合同签订时效

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方法和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 所有货物质保期：1年。

8. 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四川瀚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出现上述 2.1—2.7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二）资格性检查。

开标会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本项目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 （三）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评审时进行扣分：

2.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5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六)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认定为绿色包装产品或绿色建材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认定为绿色包装产品或绿色建材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06〕47号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九)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4.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

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十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

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2.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2.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2.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委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单位标书进行评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30$ 分。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评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44.5%	44.5 分	1、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4.5 分。 2、带▲号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42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除 1 分，最多扣 42 分。 3、带●号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25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除 0.01 分，最多扣 2.5 分。 注：技术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若需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偏离表中明确该参数项在检测报告中的页码，并在检测报告中将对应的条目作出明确标识。	技术类评分因素

<p>3</p>	<p>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 11%</p>	<p>11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③项目团队管理④项目质量管理⑤项目培训与技术支持⑥系统日常维护巡查计划。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每一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每一项内容的缺陷扣分最多扣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以上方案中的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 存在凭空编造,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 套用其他方案,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描述论证阐述不清晰、不充分、不完整等任意一种情况。</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③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维修更换保障流程⑤应急预案。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每一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每一项内容的缺陷扣分最多扣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以上方案中的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 存在凭空编造,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 套用其他方案,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描述论证阐述不清晰、不充分、不完整等任意一种情况。</p>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p>4</p>	<p>履约经验 6%</p>	<p>6 分</p>	<p>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 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至少一张与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标的清单页或实施内容页）</p>	<p>共同类评分因素</p>

5	履约能力 7%	7分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电子或信息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证的得2分，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具备网络工程师的得1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足不得分。</p> <p>注：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中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投标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类评分因素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1.5%	1.5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废标

(一)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二)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认定为绿色包装产品或绿色建材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认定为绿色包装产品或绿色建材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06〕47号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介绍信原件（以上材料均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九、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十、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八)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本合同草案仅供参考，最终的合同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履约时间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人工、税费、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建渣清运、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 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 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中标保留样品一致(涉及样品时), 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 乙方才能按样生产, 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验收

##### (一) 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二)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三) 验收要求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 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 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甲方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

交货。

6、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六、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更换合格的服务成果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服务成果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数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单位、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不符合本



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修改直到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如逾期不能修改直到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服务成果的权利，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 2、执行。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投标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投标人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投标人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投标人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投标人

政府采购投标人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投标人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投标人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投标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投标人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投标人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投标人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投标人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投标人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投标人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投标人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投标人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投标人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投标人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投标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投标人违规处理

投标人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投标人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投标人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投标人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